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13日发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庆啤酒”）重大资产重组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含义相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1）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2）A 包资产：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工贸 100%的股权、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 100%的股权、嘉士伯广东 99%的股权、昆明华狮 100%的股权；（3）B 包资产：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啤酒 100%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 70%的股权。交易标的主要从事啤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通过丰富的品牌组合和产品系列满足消费者对于不同消费场景和价格区间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从事啤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共拥有13家控股酒厂和1家参股酒厂，分布于重庆、四川和湖南等市场区域。公司拥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重庆”和“山城”两大本地品牌，在核心区域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进一步将中国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涉及6家标的公司，旗下管理11家控股啤酒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品牌矩阵将进一步扩充、品牌组合将进一步强化，国际高端品牌与核心区域市场中独特的本地强势品牌互补。同时，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区域市场将从重庆、四川、湖南等地扩展至新疆、宁夏、云南、广东、华东等全国市场，不断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同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士伯啤酒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嘉士伯基金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啤酒厂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基金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香港向重庆啤酒出售和转让、重庆啤酒向嘉士伯香港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2）重庆嘉酿增资，即：重庆啤酒以重庆啤酒

拟注入资产及现金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不少于重庆嘉酿 51.42% 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不多于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3) 购买 B 包资产，即：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出售和转让、重庆嘉酿向嘉士伯啤酒厂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B 包资产。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肖

邓媛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